

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认真查阅了公司相关会议资料，现对会议所涉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经认真审阅董事会提交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及本事项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为了保护公司与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谢德仁

穆钢

梅生伟

赵国栋

2018年3月21日